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恆 114 偵 9265字第311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科旭 114年度偵字第9265號
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恆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0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陳振義決行